

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北）环准〔2024〕32号

重庆利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金属配件表面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由重庆贵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60X21G0W）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翔宇路889号，新增1条喷胶线，设计年喷涂新能源汽车电池底护板24万件（约60万 m^2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和住宿。项目总投资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作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水污染治理措施及要求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产生清洗废水；生产过程中无用水环节。喷胶固化喷淋处理废气过程产生的污废水，作危险废物处理。

（二）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要求

项目喷胶房进出口、烘干道进口和出口、密闭式烘箱进出口各设柜式集气罩。喷胶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机安装低氮燃烧器）和烘干固化废气分别经分支风管收集后，汇入主管道经一套新建的“喷淋+干式过滤+吸附/脱附再生浓缩+催化燃烧（电加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要求。

加强通风，确保生产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相关控制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

（三）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及要求

严格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污染治理措施及要求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提出的环保要求。分类收集带胶渣废物、带胶渣废铁夹、带胶渣废胶塞、废包装胶桶、废催化剂、喷淋废水、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等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转移和处置，并实行联单管理。

（五）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控措施及要求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化学品暂存间、危废贮存库等区域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建设防渗措施；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生产区域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建设防渗措施；办公区等其它区域按照简单防渗区要求建设防渗措施。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 米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六）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要求

分类储存各类原辅料，配备安全物资，防止因安全事故可能导致的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环境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七）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排入环境污染物总量指标：非甲烷总烃 0.53 吨/年、氮氧化物 0.072 吨/年、二氧化硫 0.015 吨/年、颗粒物 0.24 吨/年。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建设单位应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渝北区生态环境局；验收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该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工程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13 日

抄送：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贵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